駁案彙編

秋審實緩比較彙案序

於戲用法可不慎歟有倫有要執一者偏疑重疑輕任情者過毛疵栗錯呼吸生死戛戛乎其難哉荀子曰公察善思論不亂以治天下後世法之成律貫貫通也有比較之義焉晉書刑法志李悝法經並蕭何叔孫通張湯趙禹所益合六十篇又有漢時決事令甲以下三百餘篇司徒鮑公決

爲法比都目凡九百六卷比字見史始此
蓋比較之義開於周比較之名立於漢由
來尚矣余忝掌邦禁十有三年日滋懼焉
夫律有專條引用失當其失立見不難更
正至名同實異情殊理一必旁參曲證而
後適中者稍不審卽誤殺人且不獨殺一
人也今日所定之案卽異日遵行之例以
誤襲誤殺人詎有底哉嘗觀漢大儒叔孫

宣郭令卿馬融鄭康成皆爲律作章句晉
張裴杜預皆爲律作注魏置律博士齊赦
仕門之子弟習律唐置律學宋歐陽公爲
一代文宗則勸人讀文案而律毋八字王
伯厚困學紀聞且詳析焉葢古之時經與
律合律文所不到者援經術斷之故不必
舉成案爲準則自能無枉無濫今則不然
士大夫幼習帖括一登仕版所習非所用

手署紙尾目注胥吏迨歷久明晰輒改官去後進復何所法守此則比較諸案斷斷乎不可無成書也余老矣不能復持鉛槧梅園觀察之輯以行世其實獲我心哉雖然此特爲用法者指示門逕非謂可恃法也老子曰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夫民詎有不畏死者上以任法自快下乃益逃於法外以犯法譸張爲幻情形百出恐有

非此編所能盡者斯眞不畏矣易言明愼
用刑書言哀敬折獄精神周浹於律文之
外而纒綿悱惻仍歸宿於造律者之意中
庶幾法爲祥刑獄爲福堂而此書所載且
無事盡用乎敬質之梅園並以告夫世之
讀此書者
光緒五年歲次己卯陽月大興桑春榮書

一輪姦為從及強姦已成無論有無傷人

幼童雖和同強之案俱應入情寔若冒案

究與強姦不同可以緩決

同湖　二年　丁作立　聽從輪姦良家婦女是以照寔　照實

同河　丙年　高師子　誘姦十二歲幼女已成律雖和同強論究與犯強姦者不同係查道光三十年本部辦放秋清單內湖廣米四狀一起誘姦十二歲幼女已成曾經部酌入緩決在案此案情事相同並未致釀人命自應援照成案酌緩入歸案奏記候○定　改緩

一語言調戲致婦女及夫家子弟羞忿自盡者並污衊

褻情致婦女忿激自盡者俱入情實

同　五年　胡　　五
蘇　三

拉手調戲致傷止語言調戲者爲從恭逢○○
恩詔查辦時因情節較重概以不准援免帳查
咸豐二年安徽王桂香同治二年山西顧保永
二起均係拉手調戲致本婦羞忿自盡遇○赦
不准援免附入秋審緩決此案事同一律
似應援案附入緩決彙奏辦理仍祈候核

照奏改緩

同　五年　黃　　起
直

語言調戲致本婦羞忿自盡秋讞例實而歷年
來均奏○○恩免勿此起記於○黃冊者敘

同 直 八年 玉小五 語言調戲致本婦羞忿自盡係例實之案是以
照寔惟尚無手足勾引情狀應照向辦成案於
〇〇黃冊內結緩
聲敘記核〇業定
照實

同 安 九年 一 王淡 語言調戲致本婦羞忿自盡亦尚無
手足勾引情狀應照案聲敘記候核
照實

同 川 九年 十四 岳老么 語言調戲致本婦羞忿自盡例應入寔惟尚無
手足勾引情狀應照向辦成案於〇〇黃冊內
結緩聲敘
記候核
照實

同 山西 九年 八 馬鶴年 語言調戲致室女羞忿自盡例應入寔惟尚無
手足勾引情狀應照向辦成案於〇〇黃冊內
結緩聲敘
記候核
照實

一誘拐不知情及强掠人口賣與境外人之案如係用藥迷拐及被誘之人尚無下落（如僅有下落尚未追出給親完聚者入緩監禁十年）或誘拐二三案同時並發內有一人（力進滿等道光十九年奏准通行）尚無下落並拐回奸宿盤轉賣為娼或拐後不從而毆追者俱應入情實如無前項情節雖誘拐多次被誘之人均已給親完聚俱可緩決

咸豐八年 山西 余恩兒

誘拐子女審有姦污情事自蒙停秋供入情實
此起另匪起意誘拐復將被誘之人雞姦尚以
親給完聚爲
解是以改實

改實

咸豐八年 廣東 常狀即常二

誘拐不知情之家向以被誘之人曾否給親完
聚分別實緩此起誘拐子女二次被誘之人均
已給親完聚一興成一名係被拐賣之人毆打
逼令捏說民人與該犯毆斃者不同稍有可原
記緩
候核

照緩

同治四年 浙江 張幅兒

誘拐幼女二人均已給親完聚並
無毆逼重情尚可緩記緩候核

照緩

同治四年 湖北 張氏

誘拐子女之案如被誘之子業已給親完聚即
無論次數人數均擬緩決至未給親完聚業已

供有下落亦有酌緩成案此批誘拐幼女二次
內一人尚無下落雖供係在逃之周氏價賣究
與供出買主姓名籍貫
不同似難不寔記候核

照實

同　六年
朝川

派氏

誘拐覺羅之女價賣致誘之人業已給親完聚
定案斷照本例問擬秋審自應入緩記候核

照緩

同　八年
朝江西

劉氏

誘拐不知情之案如有毆逼重情被拐之人已
給親完聚者秋審向俱緩決此起將十二歲幼
孩拐至家內因其欲走賞打嚇逼事後復捏詞
控告希圖禁制情節不好依以被拐之人業已
給其親祖母領回完聚其毆打並未成傷事後
捏詞京控亦由畏罪所致稍有一線可原記緩

候核　照緩

同十三年　奉八　李　年

誘拐婦女之案向以有無奸污是否給親完聚分別寔緩此起誘拐婦女已成並無奸污情事被誘之人業已給親完聚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十三年　蘇　孫　五

兩次誘拐婦女嫁賣與人為妻情節較重惟被誘之人均已給親完聚向有似此入緩成案自可仿照入緩
仍記候核

照緩

同十三年　山東　孫青仔

聽從誘拐婦女因恐同夥不給酬謝錢文口角致斃其命金刃十六傷五致命一骨損八在倒地後另斲三傷情傷均重雖死一誘拐匪徒先砍各傷均由抵禦骨損傷止一處係在不致命

歲所且被誘之人未致姦污業已給親完
聚究係刃傷較多之案未便率緩記候核

照實

一夥衆搶奪婦女爲從及搶奪路行婦女爲從之案道光五年奏定章程嗣後聚衆夥謀搶奪婦女已成案內從犯如業經入室或雖未入室而事後奸污或幫同架拉或夥搶不止一次或被搶數至三人或係致釀人命案內幫同逼迫之犯或係拒捕殺人案內在場助勢之犯或本犯自行拒捕傷人或由本犯領賣致被搶之人尚無下落者擬入情實其無前項情事

擬入緩決至聚衆搶奪路行婦女已成之從犯則以

曾否動手爲斷且經動手搶奪之犯均入情實其未

動手搶奪而有姦污及有前項情事者亦入情實　如

無前項情事擬入緩決其並未夥衆搶奪强實首犯

如無寔在可原情節無論曾否被污俱入情實

咸八年　貴一　教魁幅　聽糾搶奪婦女致斃人命金刀四傷二致命一透膜叉刃背三傷情傷不輕惟糾起死者堂叔悔婚另嫁該犯聽從往奪與平空搶奪婦女不同且死者帮同往奪原題聲明亦屬有罪之人

照凡鬥定擬該犯先毆三傷刃不用刃迨後刃戳各傷係因死者奪刃及扑攏拚命抵禦所致尚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同直 元年 張洛隆 糾奪路行婦女甫令夥犯欲搶因聞事主喊人救應畏懼逃逸並未搶獲尚無兇暴重情似可酌量入緩仍不准其留養記緩候核

照緩不准留

同陝 元年 張長娃 聽從搶奪婦女已成該犯僅止用言相誘並無幫同架拉情事且首犯業已正法恭逢○○恩詔奏明入於緩決

改緩

同河 四年十二 毛桂淋 聽從聚眾搶奪婦女已成僅止在外瞭望並隨後同行尚無入室架拉及事後奸污情事且被

搶奪婦女已成未成

搶之人業今給親完聚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八年 廣東　鍾亞風

聽從搶奪婦女已成該犯僅止在岸瞭望並未過船幫搶至首犯拒捕殺人已在該犯逃走之後向有似此入緩成案自應入緩記候核　照緩

同九年 福三　黃四

聽從搶奪路行婦女雖未動手幫搶及事後姦污情事所搶之人亦均給親完聚惟被搶婦女數在三人以上似難議緩記候核　彙奏照緩

同九年 蘇留九　吳小周

聽從搶奪婦女已成該犯僅止在外看人並無入室幫同架拉情事被搶之人業已給親完聚尚可原緩似未便准其留養記候核　照緩

一川匪擱搶案內無論殺人傷人爲首爲從應斬絞監候者俱入情寔

咸 九年 李大瘋子
川

川匪擱搶傷人向俱入寔咸豐元年四川省秋審周三胖子聽糾同夥八人在野擱搶夥犯拷贓先逼周三胖子被追拒捕用棒將事主毆傷題明不准援免酌入緩決在案此起川匪擱搶傷人事同一律可否照辦酌擬緩決之處說出恭候○堂定

照實

咸 十年 吳復受
川

川匪聽糾四人以上擱搶致傷事主雇工二人情殊兇暴恭逢○○恩詔奏明不准援免是以改寔

改實

咸 川 十年 張道得等 川匪聽糾夥數至十人以上情殊猊法恭逢○○恩詔題明不准援免是以俱改寔

改實

同 川 元年 劉二麻子 川匪聽糾夥數十人以上情殊猊法恭逢○○恩詔題明不准援免是以改寔

改實

同治四年 河二 楊五

竊盜拒捕刃傷事主如被揪被抱情急圖脫刃拒在三傷以下者向有酌緩成案此起事主僅止追赶並未將伊扭獲輒援刃拒捕連砍事主二傷情同格鬬雖無殘賊殘形重情刃砍亦未至三傷以上究難議緩記候核

照實

同治五年 奉 蘇仲阿

竊盜拒捕金刃砍扎事主三傷遇〇赦查辦因刃傷較多是以不准援免惟查咸豐十一年陝西省楊仲糾夥搶奪被事主起拿片刃砍事主四傷又山東省李百歲仔竊盜拒捕刃傷事主成發均遇〇赦酌緩此起究由圖脫情急似可歸入緩決記候核

改實

同治九年 山東三 誠森

盜竊拒捕刃扎事主二傷另劃三傷係由被追圖脫所致未被揪被扭輒用刃將事主連扎成

傷情同格鬪雖無護贓護夥情事似未便率行議緩仍記候核〇〇竊盜拒捕刃扎事主多傷情同格鬪是以改寔

改實

同十一年

直　盧禿子

竊盜拒捕毆傷事主成廢較刃傷平復為重秋審向俱入寔此起行竊拒捕雖止他物一傷惟致事主左胯膀骨折不能運動係屬貽累終身難以圖脫情急並無護贓護夥等情率行議緩記候核

照實

一搶奪逾貫雖未至五百兩俱入情寔如係一人乘間

搶奪倘無兇暴情狀者可以緩決

同 二年 廣西朝 張二即王二 又名搶奪贓逾五百兩業因遇〇〇赦酌八小王兒緩決不准留養仍起候核

照緩

同 九年 奉天三 劉建樾 糾搶逾貫向不論是否贓逾五百兩俱入情寔此起糾夥四人搶奪過客逾貫銀兩實為害行旅雖計贓未至五百兩亦難不實

照實

同 八年 江蘇 陳收 搶奪逾貫之案如係一人徒手向搶計贓未至五百兩者秋審向有緩案此起騎馬持械將事

主車輛攔住搶奪銀錢衣物情殊兇暴定案時
因首夥僅止二人仍照搶奪逾貫本律問擬秋
審衡情究與徒手同搶之案不同雖
計贓未至五百兩似難不實記候核
照實

同治六年 江西 三 涂茂淋
糾夥六人搶奪客貨實屬為害行旅自難以尚
未持械為解雖親老丁單不准留養記候核
照實

照實

同治六年 江西 吳從芳
糾竊搶奪逾貫為害行旅雖
贓未至五百兩亦難不實
照實

同治七年 江西 一 余汶煥
糾夥搶奪逾貫向不論是否贓至五百兩俱
入情實此起糾夥搶奪已至六人似難不實
照實

咸九
直一　董泒生

細故逞忿故殺胞弟情節殘忍故以死者妻子貧至乞食該犯除給米藥死者无錢歸還即移
居躲避復稱伊逼討錢稱並未欠錢亦屬不協
該犯殺雖有心尚无圖產詐賴別情不無一綫
可原記緩仍候彙核○○錢廣細故逞忿故殺
胞弟情節慘忍難以死係理曲並无詐賴別情
為所是
以改實

改實

同五
川二十八　秦遠晉

謀殺胞弟情節較輕惟死者素不務正屢次竊伊衣物定案時因係親屬相盜不得照發遣情
慣為匪與幼例定似秋審衡情該犯殺雖有
心究无圖產詐賴別情稍有可原記候核

改實

同 八
廣東 六 謝亞爲 故殺胞弟珍將頭顱砍落情殊殘忍惟死者盜典當田復拾石擲該犯致傷實屬理曲犯尊該犯殺固有心尚死圖產詐類別情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同 八
川 十 曾連憘 謀殺胞弟係因該犯多分田畝死者不服屢向吵鬧起衅情近爭產雖該犯多分田畝係由伊父作主死者不尊父命亦屬理曲犯尊該犯尚死圖產詐賴別情惟以田土口角細故挾恨謀斃弟命情殊殘忍未便分案入緩記候核

照實

同 十
山東 十三 趙 栏 故殺胞弟情殊較慘惟死者不務正業覇種人家地畝向人訛詐銀兩因被該犯訓斥輒向訛借摳食並持斧扑毆實屬逞兇犯尊該犯殺固有心尚死圖產詐賴別情尚可原緩記候核

一謀故殺期親以下卑幼及卑幼之婦各案如圖詐圖
賴爭繼爭產畏累憎嫌並因錢債田土口角細故逞
忿殘殺或非理欺淩者俱入情實若情因管教一時
觸忿並死者理曲情兇及致斃爲匪玷辱祖宗卑幼
俱可緩決其毆死緦功卑幼應緩侯者非情節實在
殘忍不必遽行入實

咸七
山東五 孫代妮 挾嫌故殺年甫十五大功弟情節慘忍雖死者挑唆其母待伊刻薄該犯屢被勒逼起意將其

致斃尚無圖產詐賴別
情究難寬緩記候核
改實

咸七 陝十四 張青導
謀殺大功服弟事後復將屍身四肢砍落情節
較重姑以死者將髮收賴食糧向羅賣該犯央
留食用不依斥罵實屬理曲犯尊該犯殺雖有
心尚無圖產詐賴別情至砍落屍頭四肢係因
畏罪棄屍滅跡起見與逞兇支解
者不同稍有一綫可原記緩候核
照實

咸七 川二十五 鮮明潔
故殺小功服姪情節較慘惟死者因該犯向其
阻耕輒行斥罵扑毆並辱及伊父母實屬犯尊
該犯殺固有心尚無圖產詐
賴別情不無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咸八 山東十四 李 興
故殺緦麻服弟情節甚慘且該犯父子久為死
者一家之害定案時因該犯等係尊親屬相盜

不以拒捕論仍照況局相毆本律科斷致之凡人搶奪事後拒斃事主者已屬從嚴秋審衡情似難以死者拾石向擲貢以犯尊雖爲該犯祇毆致訛候核

照實

咸八 山西 十 郭三圪旦

致斃年甫十三胞姪竈蔟之妻鉄器十一傷三致命四處迭相連成片又抓揑各一傷脚踏一傷三在倒後死者無完膚斲傷甚多惟死係卑幼之婦畔起晉致傷雖多究係手足他物亦無損折重情不無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咸九 山東 九 王五

挾嫌謀殺大功堂弟理曲情慘難以不實記實候核

照實

咸十一 四川 十二 李汝海

故殺大功弟情傷俱不爲輕惟釁起不由刀由奪獲死係理曲犯係卑幼該犯亦無圖産訴親

別情尚可原
緩仍照係核
照緩

咸十一 山西 樊桂香
故殺小功卑幼於毆砍多傷之後因死者知伊
妻通緦麻姪媳遂稱行同禽獸起意將其致死
殊屬淫惡雖死先犯尊該犯尚無
圖產詐類別情究難率緩記候核
照實

咸十一 山西 戴長根
細故退忿故殺年甫十三緦麻服弟情節實為
慘忍雖該犯因砍拔樹枝救密拔聚致殊起釁
並無曲直死者先行向砍本屬犯尊該犯
亦無圖產詐類別情究難率緩記候核
照緩

同三 山西 趙湫
借貸不遂故殺小功弟情殊殘忍惟死者先向
斥罵揪扭並稱係控究亦屬犯尊該犯殺固有

心並無圖產詐賴別情不
死一線可原記擬候核　照實

同四 河十一　李旺
功服以下尊長圖謀卑幼財產殺害卑幼定例
部照平人謀故殺問擬斬候不得依服制寬減
此起故殺緦麻卑幼原題聲明因虐非死者分
所應得與圖謀卑幼財產殺死卑幼不同仍依
服制定例似該犯不無可原惟究係圖財虐故
殺緦麻卑幼之案未便率緩仍記候核○○四
爭產故殺緦麻卑幼恭逢○○
恩詔奏明不准援免是以改實　改實

同四 山東十一　吳克勤
挾嫌故殺小功弟先與伊子刀扳交加共毆多
傷後因死者屢稱報復起意將其致死情節較
條姑以死者因該犯斥罵輒向回詈亦為犯尊
該犯殺雖有心倘死圖產詐賴別情以不死一

核可原配緩候核〇〇按律故殺
小功服姪情殊慘忍是以改實
改實

同 江西 五三 謝蘊輝 故殺小功卑幼情節較險惟死者素不務正復至該犯家行竊因親屬相盜不得照擅殺科斷
該犯究無圖產詐賴別
情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 直隸 五 簡社 總故遲至故殺小功服弟業因遇〇
〇赦酌入秋審應不准留養記候核
照緩不准留

同 湖 五二 王運綜 按小功卑幼搆訟之嫌糾衆搶毆多傷倒地後
因死者斥罵欲殺害起意將其致斃情節較慘雖
死者罵伊父母亦屬犯尊該犯尚無圖
產詐賴別情未便率緩准留記候核
照實

一非應許捉姦之人毆死姦夫仍以謀故鬭殺定擬各案嘉慶十五年奏明果係本宗情好素密迫出一時義忿並無起釁別情仍入緩決如有挾嫌訛詐等情仍照尋常謀故鬭殺酌核情節分別寔緩

同八 浙二 王得勝 共毆斃命該犯石塊十傷三致命一骨損另帮傷勒傷不輕惟死本姦匪因該犯並非例許捉姦之人仍照本律定擬各傷均係他物致斃重傷究止一處尚可原緩記候核

准留

同直 十十六 王二恒功等

無服親屬捉姦殺死姦夫仍照謀故定擬之案
果係情好素密顧惜本宗顏面乍出一時義忿
並無起衅別情者秋審向俱酌入緩決至聽從
首犯糾邀並不知首犯有姦殺謀命情事始逞
並無似此成案此起該犯王二懶功姦意造意
謀殺應實該犯張二狗聞聽從謀命下手加功
係因聽聞死者與伊族祖母通姦顧惜本宗顏
面激於忿義所致並不知王二懶功挾姦詭謀
原題既聲明該犯與姦婦之夫至好彼此俱有
照應既屬情好素密核與自行起意捉姦殺死
姦非之案情無二致似應將該犯
酌入緩決歸彙奏辦理仍記候核

王二懶功 照實

張二狗聞 照緩

一謀故殺義子並雇工及白契所買恩養已久奴婢加有圖詐圖賴恤嫌畏累等情而殘殺及死太幼稚恩養未久者應入情實其餘俱可緩決

咸十一 川二 劉懙 故殺恩養未久六歲義女並無畏累情殊殘忍雖死者好吃貪耍情性倔强該犯輒起管教尚無滑嫌詐賴別情究難不寬記候核 改緩

同七 川留二 林斌 故殺義子以雇工人論之案如無圖嫌詐賴別情秋審向俱入緩至故殺義子之婦近來並無辦過似此成案查此起死者故夫年二十歲時經該犯認為義子死者又係其夫自娶該犯並

未分給財產惟究有義父名分死者因該犯留
易拆本還至其夫空房居住輒屢向催令退房
並辱罵扭揪亦屬犯尊定案時因與平人不同
照故殺雇工律定擬秋審尚可以並無詐賴別
情入緩究係故殺情傷之
案未便准予留養記候核

照緩不准留

同 蘇 八五 申穩兒

係雖故殺年甫十三恩養未久義子事後復移
屍詐賴情節不好雖因死者恃情須要起衅並
無僭嫌情事其詐賴係在事後亦與蓄意
圖詐圖賴而殺者不同究難議緩記候核

照實

同 川 九二 荀伍章

故殺年甫十一歲且恩養未久義子情節較係姑
以死者貪耍不服管教因該犯毆責輒挾懟塡

尋並細不類與該犯為義子昧良該犯殺固有
心尚無貪嫌詐賴別情稍有一綫可原記緩候
核　照緩

同川　十二　熊義幅　故殺義子情節較輕並死者偷竊銀錢經該犯
尋回訓責後復乘間偷布乏跑走因該犯追及
欲行送官輒推跌地哭罵詠非善類該犯殺固有
心究無慣嫌詐賴別情且死者年已十九歲亦
非幼稚無知可比
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一婦女毆死夫緦麻以上尊長之案理直情急或傷輕者俱可緩決 不入服制册

咸豐八 山東 二 蘇 氏

蘇婦致斃降服大功堂老夫兄金刃五傷二致命背脅月劄一傷先係徒手復另毆其女且因死者捏姦訓斥聲言控究走散後復尋找毆嚷該氏輒以未經瞥見即斥其多哉明係挾死者捏姦之嫌有意爭角惟屬一時相因情傷但無可原雖以身先受傷扎劄均由抵禦所致另傷其女係屬輕罪爲之寬解記實候核 照實

咸豐九 川 七 侯 氏

共毆致斃夫兄該氏木器三傷一付相一骨微損毆情不輕惟死者將伊夫分得胞兄遺貲錢

女情用無論因該氏向索輒將伊毆抓致傷理
不為直該氏毆係他物各傷俱在肢體不致命
處所猶有可原
記緩仍候核
照緩

同川 九二 張氏
婦女致斃夫之有服尊長向不入服制辦理加
情傷俱輕者秋審亦有酌緩成案此起與夫共
毆致斃夫之緦麻兄該氏木器致命二傷一骨
損傷不為輕惟死者先將伊夫毆傷復抓住髮
辮扭按該氏情切救護與無故逞兇犯尊者不
同且傷係他物共毆亦非預糾不無可原記緩
候核
照緩

同山西 十一 喬氏
婦女毆斃夫之有服尊長向不入服制冊辦理
如事起理直情傷均輕者秋審原可酌量入緩

此起致毆夫之期親胞叔因該氏與人爭鬧死
者詬斥輒向頂撞問答起衅理曲不直手抓腎
囊一傷左腎子碎勘傷亦屬較重雖係由被揪
被擰情急所致究難率行議緩記候核○○致
毆夫之期親胞叔勘傷甚重　　改實
起衅理亦不直是以改實

咸　八　山西一一　柏汶蘭

燒斃妻命揪髮掄按爐上按住臉身燒身偏面
復將其翻轉燒傷合面情殊慘忍惟死者不服
管教撒潑罵詈實屬悍潑不順雖曾患瘋病原
題聲明已漸次痊愈該犯因其持火燒衣用言
勸責嗣被頂撞倍向安慰尚
無嫌隙別情記緩仍候核

照緩

咸　八　直　白奎

死係砍夫成傷之妻非謀故可有
人矜成案自應備矜仍記候核

改矜

咸　十八　川　羅右錄

毆死妻命木器二十二傷二致命一骨損摺傷
較多惟死者素性撒潑經該犯訓斥復私逃出
外嗣被追獲輒敢不服頂撞該犯始規將其毆
斃傷雖多均係他物且俱在倒地以前尚可原
緩記
候核

照緩

咸 八 山西 何海毛

故殺妻命情節較慘該犯因貪將女給人抱養死者輒時常吵鬧怨罵亦屬不順該犯殺雖有心尚無畏累摺卸情事至事後起意圖賴擡發妻屍究與蓄意圖賴者不同尚可不以之加重

記緩
候核

照緩

咸 八 山西 胡 玉

隱瞞前妻將死者誆娶成婚因其僞欲告究起意致死滅口情殊慘忍是以照實

照實

咸 陝 八 九 焦明娃

先將伊妻毆扎多傷後畏罪勒死揑作自縊情近慘忍惟死者私行跑回母家經該犯斥禁後抓屏欲逃實屬不順該犯殺固有心尚無憎嫌詐賴別情尚可原緩記候核

一夫謀故殺妻之案如圖詐圖賴及圖姦他人因妻礙眼而殺逼妻賣奸不從而殺憎嫌病妻而殺並妻無大過逞忿殘殺者俱應情實其餘無前項殘忍情事或係事後圖賴者應入緩決

咸八 蘇二 翁恁沅 故殺妻命情節較勝惟死者不守婦道時出閒走該犯向斥不服掌責亂行跑走追赶出拉回復坐地跪罵並牽罵翁姑實屬不順該犯殺固有心向無憎嫌畏累情事至事後因欲匿主帮錢收殮移屍迎稱病斃與圖賴不同向不以之加重記緩俟核 照緩

同 三 山東 十一 范懷青

與族叔母通姦刃斃其命情節不好姑以夙者
勸令斷絕姦情該犯應允詎該犯外出死者復
疑姦村斥該犯被罵回詈死者揪住該犯髮辮
揢按拳毆亦屬悍潑不順該犯殺非有心揢扎
一傷究由被揪情急所致與図姦他人因
姦得眼而殺者不同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 四 湖 六 惕思茂

毆妻致死之案如無圖詐図頼别情秋審向俱
人緩此起致斃妻命木器十二傷五致命又脚
踢致命一傷隨傷較多惟死者因該犯退令向
人往索牛隻觝哭罵撒潑亦屬不順該犯殺非
有心均無損折亦無慣嫌詐
頼别情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一毆故殺罵詈及頂撞翁姑不孝有據之妻（以翁姑或屍親人等到案有供為據）向俱入於可矜減二等發落嘉慶四年奉有

諭旨故殺妻可矜之案毋庸再減一等歷年欽遵辦理如係毆死仍再減一等至妻犯姦並未縱容及毆夫成傷者如無謀故慘殺重情亦可入矜但不能同毆死不孝之妻減二等辦理

咸七 山西二 張掄沅（死者不為其姑煮飯該犯向斥頂撞除查原揭取有屍親人等供詞即屬不孝有據向俱入矜

自應
僉矜

改矜

咸七 山西 王

王淙幅

死者不聽其姑教訓致姑在外寄居不肯回歸
原揭取有屍姑供詞卽屬不孝有據似應僉矜

仍記
候核

改矜

咸七 山西 十二

趙小諺

死者不為其姑燒茶復覿面詈罵原揭取有屍
父等供詞卽屬不孝有據向俱入矜自應僉矜

案係毆死減二
等矜擬記候核

照矜

咸七 山西 二十四

王茂濼

致斃妻命因父病買藥令死者煮熬死者貪懶
使氣將藥罐打破檢查原揭取有屍姑人等供
詞卽屬不孝有據
似可僉矜記候核

改矜

一尼僧及諸色匠藝人等伙伴不在內毆死弟子之案如有因
奸挾嫌畏累等情逞忿殘殺者俱入情實其衅起管
教無殘暴重情者可以緩決

咸川 八四 心才
尼僧致斃十歲幼女竹篠傷十三處共七十路
二十二路在致命處三十六路在硬地係勘傷
甚多惟衅起管教傷無損折且竹篠一毆有成
十餘傷之處尚無非理凌虐情事稍有可原記
緩候
核 照緩

咸川 九十九 覺崇
僧人致斃十三歲幼孩木器七傷四致命三在
頭面勘傷不輕惟死者係該犯之徒因年未四

十歲例收徒定案時不得照毆死大功卑幼之
例問擬秋審衡情起釁究由管教且各傷均係
他物亦無損折重情
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同三　湖二　松淋

僧人毆斃弟子木器六傷一骨損又竹條傷三
點傷不爲輕惟死者理曲犯尊該犯起釁管教
傷係他物並無挾嫌重
情稍有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同十　通十　續寬

僧人致斃年甫十歲幼孩究止掌毆一傷係由
管教所致且死由跌磕尚非該犯意料所及定
案時因該犯年未四十違例收徒不得照毆
死弟子問擬秋審衡情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一服制以凡鬬定罪之案如毆死功緦以上尊長尊屬因本犯與死者並父祖出繼降爲無服又賣休買休等項妻妾毆死夫與翁姑又毆死繼母係伊父賣休買休之妻此等人犯定罪雖同凡論秋審則不可概以凡論非實在理直情輕不得輕議緩決至毆死賣休買休之妻一則曾有夫妻名分一則現有夫妻之情似應較毆死尋常婦女稍寬

咸陝 八二 陳阮娃

服制以凡論之案秋審應照凡鬬加緩此起死者本係該犯大功兄因死者之父出繼降爲無服金刃二傷一致命一骨微損另劃一傷情傷較重姑以死先向戳刀係奪獲各傷均由抵禦且原題聲明死者查窺爭角亦有不合似該犯尚不無一綫可原記緩候比核查案仮定記緩

照緩

同山東 八三 劉相得

服制以凡論之案秋審應照凡鬬加緩此起死者係該犯緦麻叔降爲無服金刃致命一傷透內腸出論傷不輕惟起釁尚不爲曲且死先扑毆扎止一傷係由抵禦所致尚可原緩記彙核

照緩

同 湖 上 二 張傳鈺 致斃買休之妻因其現有夫妻之情秋審向較尋常婦女擬理從寬此起他物十傷四致命五在捆縛兩手後毆情不輕惟死者私取伊母錢文訓戒不服出詈尚不爲曲各傷均係他物亦無損折重情其捆縛毆打亦因死者辱罵伊母所致定案時因與實在威力制縛者不同仍照凡人鬬殺定擬秋讞衡情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 川 十十 陳鈺潤 致斃買休之妻僅止他物一傷係由被抓拚命所致何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同 直招 十 周 深 致斃買休之妻秋審因其實有夫妻名分向較尋常婦女擬理從寬此起刃斃徒手婦女三傷二致命透內一透膜腸出勘傷不輕惟死者本係該犯之妻因嗔該犯納妾生子時常吵鬧並

逼令休棄實屬悍潑該犯扎肉抵禦致傷
確有被搶急情尚可原綁結到並准留養

准留

卷二終

一各項殺人自首得免所因及强盜自首改斬候者俱入情實

咸豐八年　直隸十四　宋一、羣

竊盜臨時拒捕刃傷捕人業因自首免其斬決法難再宥記實候核

照實

同治四年　山東一　侯立

刃傷並未破骨越四十三日身死凡鬬案中例得止科傷罪此起竊盜圖脫用刀自割髮辮致傷事主身死定案時業因自首免其斬罪照鬬殺問擬秋審衡情究係竊盜拒捕事主之案雖傷由割髮誤中死越四旬亦未便率緩記候核

照實

同治十年　浙江二　曹幅老

强盜投首問擬斬候之案秋審因已經免其立決向俱入于情實辦理至夥盜認作眼線指使

同夥致被供出係近年纂定條例應否仍入情
實辦理並無似此成案惟查强盜自首究有悔
罪畏法之心故可量從末減至捕役帶同該犯
投首例有明禁于准首之中尤防串捏之弊則
充作捕役眼綫者不得與自首相提並論似無
疑義此起該犯夥同行竊劫分贓于一月後向
捕役認作眼綫指獲同夥五人並未將伊夥劫
情由首出其交出贓物亦係指爲各盜寄存若
非被盜夥供出該犯必至幸免核與悔罪自行
投首者情事迥殊定例之意因夥盜究由該犯
指拿未可漫無區別故以五日內外分別問擬
斬候遣戍已屬律從寬典且既照傷人盜犯聞
拿投首例定擬似應照向辦强盜投首之案二
律入實如謂首夥盜犯九人該犯已指獲五人

正法不無一綫可原可否與奏擬緩抑或擬入
情實王○○彙冊內粘簽聲敘之處謹記出恭
候○
堂定　　　　　　　　　　　　　　　　　　彙奏照緩

一聽從伊妻謀死前夫子女仍同凡論擬絞及毆傷案

內傷多情慘死太幼稺者俱應情實

咸十一
陝十六 楊洸方 故殺妻前夫之子向辦成案均以凡論擬實此起殺因有心惟事起曾殺且恩養亦已多年該犯係屬同居繼父按服制兩有大功以上親者服齊衰三月究與凡人稍有區別恭逢○○恩詔旨明入於緩決 照緩

同治二年
熱一 弓沅會 故殺妻前夫之子秋審向俱入實上年陝西省楊洸友故殺妻前夫之子遇○○赦酌入緩決此起該犯故殺妻前夫三歲幼女恩養僅及期年與楊洸友一案之恩養多年者微有不同惟

忤起管教尚無憎嫌詐賴別情且于死者受傷
後爲之調護傷口似尚有不忍致死之心按服
制同居繼父服齊衰三月究與凡人有間今有
遇○○赦酌核成案似尚可寛其一綫仍記候
核　　　　　　　　　　照緩

河五年川十五　曹人有故殺妻前夫之子例以凡論非實有可原情節秋審勢難議緩惟此起死者隨母過門撫養兩
年之久迭次行竊經該犯還贓賠服息並領回管
東關復將該犯衣物竊外去逃跑旋因病回歸
該犯因其流入匪類不肯收留死者臥地撒賴
該犯將其捆責欲行送究死者辱罵並稱定行
報復該犯起意致死定案時不得不照故殺律
擬斬秋審衡情究因死者屢次犯竊所致該犯

尙無悖謬畏累情事檢查咸豐五年江西省周横旺一起係謀殺屢次行竊無服族姪身死因與挾仇謀殺不同俱經歸入彙奏酌入緩決在案此案該犯係死者同居繼父按例應服齊衰三月較之無服族姪爲更親在凡人事後致斃竊賊斷絞謀殺亦應照擅殺問擬該犯因死者有繼父名分不能照凡人殺死竊賊例問擬擅殺自未便拘于同凡論之律遽予實抵似應照周横旺成案將該犯歸彙奏酌入緩決以示情法之平記候○堂定

照緩

同治五年 湖廣九 楊城受

故殺向不同居妻前夫之子例以凡論雖死者屢次索借尋鬧究屬不實記候核

照實

同治七年
山西 六 李柴僖

故殺妻前夫之子律以凡論非情節實有可原秋審斷難議緩其故殺子媳前夫之子近來並無似此成案此起死者先曾偷竊該犯銀錢嗣復竊人地葱該犯欲行毆打逃逸後與撞遇欲拉回責逐因破混罵起意將其致死定案時因例無專條比照故殺妻前夫之子律定擬秋審衡情究因死者屢次犯竊所致該犯尚無憎嫌詐黏及另有起衅別情檢查同治五年四川省秋審曹人有一起係故殺屢次犯竊妻前夫之子身死官經歸入彙奏擬以緩決在案此起係伊子媳前夫之子與曹人有一起曾有繼父名分者微有不同而其爲衅起管教則情無二致定案既比照故殺妻前夫之子律問擬應仿照曹人有之案歸彙奏附入緩決記候○紫定

一謀殺加功之案無論被逼勉從或僅幫同擒按並非代爲買藥未曾下手俱應情實從前有因被父母家長嚇逼按毆或先代爲求饒及死者係姦淫並應死罪人酌入緩決者近則一概入實如死者自願畢命因而聽從加功及聽從誅殺應抵正兇等項尙可酌入緩決

咸豐八年 川 十二 楊氏

聽從家長謀殺家長先娶之妾下手將其扯勤氣閉後復起同抬棄井內卽使死者于入井後始行斃命亦係該氏加功豈能寬其實抵至被逼勉從一節〇黃册出語內自未便遺漏叙聲

欲姦似宜從嚴仍記候核〇〇聽從謀殺下手
加功向俱入實此次起意聽從家長謀斃先娶
之妾下手加功難以彼
逼勉從爲解是以改實　改實

同　三年　湖　山西　李二　死者自願求死聽從加功秋審向有緩案此起
該犯與死者通姦致其女情急自盡死者商允
該犯同死該犯聽從將死者指死自行投繯勒
未離地卽行喊救是該犯並無欲死之心與遇
救得生不同定案既照謀殺加
功問擬秋審自應入實記候核　照實

同　四年　奉　十一　張志力　聽從謀命下手加功係
例實之案是以改實　改實

同　四年　直　一　李玉保　貪賄聽從謀命下手加功恭逢〇
〇恩詔題明不准援免是以改實　改實

一謀殺故而誤殺旁人者應入情實　如所欲殺之人本非應抵亦可原情入緩

咸十一年　山西　一　續毛仔

謀殺誤殺旁人之案如所欲殺之人本非應抵亦可原情入緩此起該犯所欲殺之人係遊蕩不務正業屢竊家財當責訓斥不悛之胞姪並無爭產挾仇別情如果致斃罪止擬流因謀殺旁人定案時比照謀殺堂姪誤殺旁人成案以故殺論斬本係由生入死秋讞持平自可應其本不應抵原情入緩仍註候核

病故

同　五年　山西　留一　張根鋊

因謀殺而誤殺旁人例以故殺論秋審向俱入實至因謀殺妻誤斃有服卑幼自應核其情節分別定擬不必盡在入實之列此起該犯之妻于氏因嫌伊家貧哭怨經該犯訓斥輒賭氣不

與同胞該犯氣忿起意致死致誤斃外姻小功
甥女秋審衡情該犯謀殺之罪本較凡人為輕
其誤斃之人亦與凡人有間如果將伊妻謀斃
尚可以並無情嫌詐賴別情酌量入緩其誤將
死者致斃似可原其過誤之情寬其寔抵之罪
兇係因謀殺而誤斃七歲幼孩擬以不准留養
以示情法之
平仍記候核
照緩不准留

一凡火器殺人之案無論疑賊誤殺因鬭誤殺俱入情

寔間有情切救親及無心點放如被死者追逐催動火燄之類亦可酌

入緩決嘉慶十八年本部議覆御史嵩○條奏一概

入實其間有情罪可原之案于○黄册出語聲敘惟無心點放照鬬殺定擬者入緩至火器捕賊誤殺及當場致斃應抵

正兇並未經報部巡役致斃塩匪之類道光三年及十八年曾經奏明酌入緩決應查照通行核辦

咸豐七年 山東三 潘三小 火器殺人例應入寔惟該犯先將死者扎毆致傷後業已棄槍逃跑迨經點拾嚇放正在死者將伊母推跌受傷拾鎗欲扎之時寔係事在危急其救母情切一節似應查照成案于○黄册

內妥爲聲敍以冀邀〇
〇恩免勾謹記候核

照實

成八年 奉九 張明

火器殺人例應入實其救護祖母情急一時似
可于〇黃冊內妥爲聲敍以冀邀〇〇恩免勾
仍記
候核

照實

成八年 山東十七 王大漢

致斃彼造緦麻叔侄一家二命係各斃各命除
一兇另擬緩決外該犯火器致斃一命自應入
實惟點搶嚇放正在死者騎坐伊父身上用刀
亂砍之時確有救護急情似可仿照成案于〇
黃冊內妥爲聲敍以冀邀
〇〇恩免勾仍記候核

照實

成八年 山西十四 段老三

火器殺人應實惟死係糾賭匪徒始則扣留伊
弟勒逼賭欠因藉較不足剝衣作抵後復向索

伊弟拔回爛毡捏稱若無原物索賠錢文情近
訛詐罪人可否干○黃冊內妥爲聲敘以昭遊
○○恩免勾
恭候○堂定　照覆

咸十年
川十本　吳家餘

火器殺人例應入實其救親情切實係事在危
急者干○黃冊內酌加聲敘歷有免勾成案至
此起救親並非事在危急干○黃冊內從嚴聲
敘經○○御筆勾除若有上年奉天省秋審洪
起盛成案此起火器殺人雖此起救父惟伊父
僅止被追並無實在被毆危急情形似宜仿照
張起盛成案干○黃冊出語內從嚴聲敘恭候
○○聖裁謹將酌擬出語一併呈○堂核定謹
此起救父惟伊父僅止被追並無眞正被毆
危急情形況係火器殺人吳家餘應情實

照實

咸九年 奉八 張起盛

火器殺人例應入實其救父情切實係事在危急似應將可原情節干○黃冊內出語聲敘以冀邀○恩免勾記候核

照實

咸九年 山四三 李黼娃

火器殺人例應入實惟死者倚差抗害該犯因被扑毆用鏡架格不期碰動火機與有心施放以殺人者不同其可原情節似應仿照成案干○黃冊出語內聲敘以冀邀○恩免勾記出候核

照實

同三年 奉七 劉起

火器殺人例應入實惟此起死者一比爭種官斷地畝糾衆至該犯家尋衅適該犯携帶裝藥

鳥鎗出外捕打小鴿死者等路該犯門首家其
爭嚷經人勸散與該犯途遇囑令搬移不允七
人齊向奔毆該犯倉猝被衆圍毆情急抵格不
期撞動火機中傷斃命恭逢○恩詔查辦時因
係例實之案是以不准援免秋讞衡情究與有
心施放殺人者不同似可歸彙奏附入緩決辦
理仍恭候
○堂定　照實

同五年
奉九

王兆詳

火器殺人例應入實此起該犯金刃一傷刀背
二傷死者旋被餘人同時點放鳥鎗轟傷致斃
因人多手雜不知先後輕重照例以該犯原謀
擬抵恭逢○○恩部查辦減等時聲明係火器
殺人不准援免秋審衡情該犯係屬原謀本罪
止于滿流即使死者果死于該犯所砍之傷亦

不過照共毆擬絞定案時因死者被衆人點鎗
轟斃未能究出擬抵之人將該犯論抵究與自
用火器致斃人命者不同似可
歸黨奏酌入緩決記候○定　　彙奏改緩

同
川　五年　汪春深
查火器致斃應抵正兇之案道光十八年奏定
章程酌入秋審緩決辦理此起兩造互毆致斃
三命係各斃各命除一兇已被鎗斃外該犯汪
春深火器殺人應實該犯鄭沅倡雖係火器殺
人惟死者即係當場殺人應抵正兇迺○按查
辦因係火器殺人擬以不准援免秋審衡情應
照奏定章程酌緩歸
入兼奏辦理記候核　　照實

同
河　六年五　王二保
火器殺人例以故殺論秋審向俱入實此起點
鎗嚇放疑賊有因雖與因爭鬪逞放殺人者不
同究難不實記候核　　照實

咸　八年繆洪火器殺人以故殺論准年成案比照湯火傷保
福　二郎佛賜辜至道光五年秋審河南省支大秋點放抬鎗
打傷葛縣子越三十一日身死案內奏明嗣後
因爭鬪謀將鳥銃施放殺人悉照故殺入寔此
于○黃冊後尾酌量聲敘不得以死在湯火傷
限外聲請減等將支大秋擬入情實奉○○旨
勾決道光二十一年福建省黃遠容一案係越
七十二日身死二十七年安徽省陳祥云係越
五十四日身死咸豐五年貴州勾變一案係越
五十日身死均于○黃冊出語聲敘蒙○○恩
免勾是火器殺人雖不照湯火傷辜至○黃冊
應否聲敘仍應以湯火傷正餘限爲斷此起鎗
銃傷人越四十四日身死並非破骨之傷係在
湯火傷正餘限四十日外似應擬入情實仍仿

在湯火傷保辜正餘

照成案于〇〇黃册摘爲聲敘以
彙邀〇〇恩免勾記候〇堂定

照實

同十二年 奉 蔣秀幅

火器殺人雖例應入實惟死在湯傷辜限之外
向有案〇〇恩免勾成案此起鳥鎗傷人並未
破骨之傷越四十日身死較本年四川省吳啟
申一起用鎗抵格死越一百二十餘日情節爲
重惟死在湯傷正餘限外似應仿照成案一體
于〇黃册內摘敘以冀邀〇〇恩免勾記候彙
核

照實

同十二年 川 吳啟申

火器殺人例以故殺論秋審自應入實惟越數
十日身死核計已在正餘限外亦有案〇〇恩
免勾成案此起死越一百二十五日已在湯火
正餘限外定案時因例無保辜明文仍照故殺

定擬秋讞衡情似應查照成案于○黃冊
內妥爲聲敘以冀邀○○恩免勾記候核

照實

同十三年奉留 高杜

火器殺人例應入實惟查同治十二年秋審內
川吳啟申一起係火器傷人越一百二十七日
因在湯火傷正餘限外已于○黃冊聲敘籲○
○恩免勾此起該犯因欠賬不允用鎗嚇放致
傷死者左腿越一百七十日身死與吳啟申
案情事相同似應於○黃冊聲敘以冀邀○○
恩免勾
記候核

照實

一爲父報仇謀故殺國法已伸人犯之案乾隆五十八

年曾奉

諭旨入於緩決永遠監禁後卽纂爲定例係專指謀故

殺致死伊父正兇而言後又有因尋殺伊父正兇未

遇適逢正兇兄弟卽係彼時在場同毆伊父餘人被

其惡言毒駡觸忿故殺之案雖殺非正兇而報仇之

心則一亦可酌入緩決監禁 爲兄報仇殺死正兇者亦同嘉慶二年十八年俱有案二

十二年秋審河南馬蔚可係故殺致死伊父遇○赦後免之餘人照緩永遠監禁

咸豐八年 直四 賈春郿

查兩造各斃一命各係兇手本宗有服親屬將應抵人犯均減發近邊充軍此起兩造各斃一命各係兇犯之父定案時因一故一鬬情罪各殊未得免死減軍秋讞衡情該犯賈春郿痛父被殺往尋兇犯賈四未遇起意將賈四之父致死報復雖係故殺其忿激之情實堪原憫今賈四既擬緩決而該犯仍入情實辦理致該犯父子二人一死一抵于情似覺未平溯查道光三年安徽斬犯董泳疑因年甫十三劉亞喜之父劉搢與伊妻通姦往尋劉搢殺爲未遇起意將劉重喜故殺身死秋審酌入緩決貸之此案同遷怒致斃無辜而死者一係七十六歲老人一

係十三幼孩亦屬相妨至葦承凝究係因妻被
姦起衅較之被仇人殺死不共戴天者情節爲
輕彼案既得原情入緩自可援此

案歸入彙奏擬以緩決記候核　　　照實

咸十一年
川　　鄭同情　　復仇故殺致斃共毆伊父案內實釋之餘人歷
有比例入緩永遠監禁成案此起死係擅殺伊
父案內業已實釋餘人固餘與共毆不同惟子
之痛母情切不能因母本有罪而不以殺母爲
仇該犯雖衅起別故而臨時氣忿放殺實因憶
及母仇而起似可比例入緩永遠監禁記候核

照緩

同　十年
山東十二　張　才　爲父報仇謀故○○國法已伸之正兇業入干
緩決永遠監禁至謀殺國法已伸正兇之子亦

有比照入緩監禁成案甚憫其為父復仇之心
不與凡人謀殺之案一體入于情實辦理此起
因死者之父毆斃伊父逃○赦減免該犯聽從
母命為父復仇將其年甫七歲幼子謀斃定案
時因死者係十歲以下幼孩例應勒決不得比
照殺死正兇例擬以緩決永遠監禁原情內立
決改為監候秋審自難不實推究因復仇起見
似應于○黃冊內黏簽聲敘如蒙○○恩免勾
候情實十次後再行改緩仍照例永遠監禁雖
遇○○恩旨不准查辦以示區別而昭平允仍
記出恭候
欽定
照實

同十一年
直 徐瀛得 為父報仇謀故殺○○國法已伸之案幫毆餘
人向俱照殺死正兇例擬以緩決永遠監禁為

兄復仇亦有比照成案此起死係毆死伊兄案內餘人遇○赦援免該犯本無報仇之心因與死者口角爭毆將其砍傷倒地後因被辱罵始行起意致死為兄報仇定案仍照故殺本律問擬秋審自應入實是以照實致死者究係共毆致斃伊兄案內餘人可否于○黃冊聲敘之處仍祈核

○堂定

照實

同十二年
山東

李潑 為父報仇

復仇故殺毆斃父母遇○○赦援免之餘人向俱比照擬抵秋審時照例入于緩決永遠監禁此起死者係共毆伊父身死案內擬抵軍遇○赦援免之犯該犯途遇向斥將其故殺身死似應仿照成案入于緩決永遠監禁仍祈候核

照緩

一圖財害命案內應斬絞監候者俱入情實

同治六年河南三本 聶雨臣

查圖財害命之案定例森嚴一經得財雖未加功之從犯亦應擬斬秋審應入情實至親屬例不重盜其同族無服尊長因圖財謀殺卑幼得財未加功之犯應否照凡人科斷例內並無明文惟查功服以下尊長圖財卑幼財產殺害卑幼之命係照平人謀殺律問擬斬監候並不加擬立決則為從未加功之尊長自不得概擬駢誅即可類推再親屬相盜係內尊長強竊盜卑幼財物殺傷卑幼者自期服以至無服均不照推推科斷則無服尊長圖財謀殺卑幼即照有服親屬定擬亦不為無據此起該犯聶雨臣聽從圖財謀殺無服族姪身死並未加功定案時

因係同族無服照凡人論擬斬候秋審衡情該
犯係死者無服尊長雖與有服親屬不同究與
凡人有間若因案係圖財害命一律入實似不
足以昭平允可否歸彙奏將該犯擬以秋決之
處謹記出恭
候○憲定

照實

卷三終

同奉　四年八本　楊廣春

回民刀傷二人逃走後因鄉約邀人追拏刀斃差役復另傷幇拏之人情同拒捕惟死者共井奉差指拏該犯臨戕亦止一傷且無損透重情另傷係屬輕罪不無一綫可原記綫核○○回民刀傷二人逃走後因鄉約邀人追拏刀斃差役復另傷幇拏之人情同拒捕難以戕止一傷尚無損透重情為解是以改實

改實

同奉　九年四本　劉金貝

因牛隻踐踏人禾稼起衅勸解之人刀傷經死者往拏復逞兇致斃其命金貝刀八傷一致命透內骨微損一透內一透過死係徒手情傷均重雖死係鄉約雇工並無應捕之責該犯先戕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致命傷止一處且俱在倒地以前似不無一綫可原光係情同拒

情同拒捕

捕之案未便率行議緩記候核○○刃傷人後
因死者往拏復還兇致斃其命金刃傷多且重
雖以死非應捕之
人爲解是以改實
改實

同治十二年江蘇 崔步鰲

彼此爭奪物件致令死者扯脫自行失跌落河
溺斃鬬情較輕在致斃婦女案內萬無入實之
理至因搶竊財物致斃無服族人雖情傷較輕
秋審亦無率行入緩之案此起該犯因死者之
夫不顧族誼始則搬取其家糧食繼又攜取増
放稻草以致死者扯奪跌溺斃命如死係凡人
自應照拒捕勿入本律問擬定案時因係無服
族人且事出有因與平空搶竊不同死由自行
失跌致斃並非該犯意料所及亦與逞兇毆斃
者有間既照凡鬬問擬似不無一綫可原究係

情拒捕殺人之案應否
酌量入緩之處記候核　照緩

同十二年
山西一才　李蕭丑

竊匪不服盤詰致將徒手捕役金刃二傷一致
命骨微損一透內情節不好走案將因死者並
有本有官票飢屬實非應捕不以拒殺差役論
仿照凡鬭定擬冤其較斬罪已屬從寬秋審衡
諉究係情同拒捕之案未便以彼
擬圓脫等情率行議緩記候核　照實

一致斃人命後或焚移屍滅迹或致屍身漂没無獲或賄囑仵作揑傷匿報或誣卸他人或狡供不認致屍遭蒸檢（此與誣告致屍遭蒸檢者不同）並賄買項兇未成等項有一于此訊係畏罪起見仍按其當場鬭情輕重分別實緩倘狡供致屍一再蒸檢又有賄囑舞弊誣賴圖卸種種狡詐情節並釀成巨案則鬭情倘輕應酌入情實

咸八年 貴州三本 安老四（金刃三傷一致命骨損又鐵鍁一傷移屍後復將屍頭砍下情節較惨惟此起索欠死先向戕）

名傷均由抵禦刀係奪自死者之手其砍棄屍頭係因恐人看見認屍破案尚可不以之加重記緩候核　照緩

同　五年　奉天二本　劉　彰　斃命後燒屍滅跡情節較慘惟衅起理斥死先奪毆柴埣二傷均由抵禦所致至事後燒屍訊由畏罪起見與逞忿殘毀者不同尚可原緩似未便准其留養記候核　照緩不准留

同　九年　陝西三本　王世達　致斃人命鐵器致命一傷事後復將屍身燒毀無存情節不好惟衅起理直毆由抵禦且究止他物一傷至燒屍滅跡係因畏罪起見尚不以之加重記緩候核　照緩

一毆死祖妾父妾仍分別有無子女及是否年老並情

傷輕重酌定實緩

同　八年　山東二本　莊滌濱　致斃父妾向俱分別有無子女及情傷輕重酌
擬實緩此起起衅無甚曲直金刃二傷一骨微
損一透內致斃故父未生子女之妾情傷較重
惟死先撲毆刀係奪獲各傷均在不致命處所
尚原緩情到
並准留養
照緩不准留

同　九年　山東三本　朱小訓　致斃未生子女之祖妾金刃五傷三致命三骨
損一由手心透過手背骨折另劃二傷情傷均
重始以先砍各傷衅起護母未後重傷確由被
擁拚命情急所致稍有一綫可原記緩意不准

其留養仍候核〇〇致斃祁兵金刃致命傷

重難以畔起護毋傷由抵禦爲殺是以照實

照實

同九年 江十一本 張世沅

兩犯人命之案嘉慶十八年奏准章程如前犯揢殺後犯鬪殺理直情輕者酌入緩決此起先犯揢殺擬絞援免後復致斃緦麻尊長雖與死係平人有間惟查致斃毆死緦麻尊長如係事在危急例內載明入于緩決今該犯因死者將伊母揪住推跌倒地情切救護刃扎死者一傷適斃按例應入緩決即與致斃平人理直情輕之案相同自應將該犯酌入緩決記候核

照緩

同十一年 直 張六禾尙

先犯揢殺擬絞援免復設計糾毆斃命金刃傷多且重雖身先受傷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意止欲令成廢究難不實記候核

照實

一毆斃人命後或乘間攫取財物或臨時起意移屍圖

詐圖賴仍按其當場圖情輕重分別寔緩

同 九年 直 六本 劉洛兒 疑賊致斃人命如情節實有可原雖例應入實之案亦可于○黃册聲敘邀○○恩免勾此起死者以孤單行客並無可疑情形該犯因其牽有牛隻輒疑為匪竊係搶來之物將其推入土坑活埋致斃事後復將牛隻錢物搶回俵分迹近圖財情節極為慘忍似未便以供係疑賊起衅並無另有起衅別情曲為寬宥應與尋常謀殺之案一體入實仍記候核 照實

同 九年 廣 二本 謝墻吓 致斃債主石塊致命二傷一骨損又竹器二傷拗傷不輕惟死先向毆傷係他物負欠亦非頗

取財物

昧其事後將其洋銀携去詢所乘便
取向不以之加重術所原毆罪從嚴　照綫

同十一年
山東　土豕子

石毆頭面三傷二骨損一致命適逆立斃徒手
事後復將其錢文携去死者又係孤單行客[illegible]
時在昏夜燈頭不好姑以毆係他物傷山活鑿
且俱在倒地以前事後携取錢文既經聲明並
集圖財之心可不以之
加重記綫仍候彙核　照綫

一聽糾共毆致死之案多係事不干己如黨惡兇殴刀
械毆扎多傷死未還手者應入情實其餘以後下手
擬抵並同時共毆之人亦有重傷者罪疑惟輕尚可
入緩

咸豐八年山東廿二本陳䇿

聽糾斃命以四毆一該犯木器六傷四在倒地後二致命三骨損一骨微損毆情不輕傷係由被拉拚命情急所致原謀微器傷五處亦均詎骨損罪疑惟輕似不無一綫可原記緩候核

照緩

咸七年 川十一本 譚有潰

聽糾斃命該犯致命二傷又手抓腎囊一傷在
腎子扯落情傷不輕惟死本理曲毆係他物求
後重傷亦由被撳被按情
急所致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咸七年 陝六十本 鄧自有

聽糾斃命石塊致命二傷一骨損毆情不輕惟
衅非伊肇毆係他物且在倒地以前尚可原緩
記候
核

照緩

咸七年 陝四本 張懷金

刀匪聽糾斃命金刃三傷一眼睛突出情傷不
輕惟各傷均不致命且在倒地以前稍有可原
記緩
候核

照緩

咸七年 陝十本 王東兒

聽糾斃命以三毆一該犯金刃三傷二致命一
在倒地後重迭骨折又另傷一人情傷不輕姑

以先砍各傷並無損折倒地重傷係在不致命
處所餘人亦有骨損重傷尚可以罪疑惟輕之
義寬其一
議記候核　　照緩

咸豐七年 山西五本 王離毛
聽糾斃命該犯金刃二傷一致命骨損又木器
一傷復另傷一人情傷不輕惟衅非伊發死先
扑毆末後重傷係由被揢情急所致另
傷一人究屬輕罪尚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咸豐七年 川二十八本 劉大稅
聽糾斃命該犯木器十一傷一致命一骨斷情
傷不輕惟死本理曲毆係他物各傷均由抵禦
且在倒地以前尚
可原緩記候核　　照緩

咸豐八年 陝九本 連秀娃
刁匪聽糾斃命金刃三傷一骨微損逃後復聽
從糾毆並於解審發回中途被奪協餘不好惟

四十八

斗非伊肇各傷均在肢體不致命處所其另犯
兇器傷人及被獲脫逃罪止擬軍從逃尚可不
以之加重記緩候核○○刁酉聽糾致斃徒手
刃傷較重脫逃後復聽從糾毆係致斃多命重
案內傷人從犯情惡不悛擬以斬
非伊肇傷無致命爲解是以改實

改實

同 十年
陝 留
楊銀鎖
聽糾徒手該犯木器三傷一重迭骨折情傷不
輕惟鬥起死者毆係他物各傷均在肢體不致
命處所亦無倒後迭毆
重情尚可原緩記候核

准留

同 十年
山西三本
賈新盛
聽糾斃命金刃四傷三骨損二在倒地後勘傷
不輕惟鬥非伊肇刀係奪獲各傷均在肢體不
致命處所尚可
原緩記候核

照覆